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0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新西兰Airwork公司持有的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和可转债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0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0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实际经营主体为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Airwork公司持有的欧洲奥林巴斯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和可转债

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新西兰Airwork公司为开拓欧洲航空货运市场,与拥有欧洲航空运营权的奥林巴斯公司订立合同开展业务合作,2021年因疫情持续反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采取旅行限制和边境封锁政策,对奥林巴斯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Airwork公司积极努力为客户服务,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但奥林巴斯公司仍未能全额支付其租赁款项,Airwork公司预计其未来恢复的可能性较低,继续与其开展业务会为公司带来损失和风险,因此Airwork公司决定终止与奥林巴斯公司的业务合作,收回租赁的飞机。

鉴于双方合作终止以后,奥林巴斯公司主要业务基本停滞,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Airwork公司预计对奥林巴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可转债余额未来将无法收回,Airwork公司将继续通过采取包括诉讼途径等方式向奥林巴斯公司追讨所有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Airwork公司持有的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和可转债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本次公司对新西兰Airwork公司持有的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和可转债余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Airwork公司截止2021年期末累计未收回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497.77万美元,可转债150万欧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对Airwork公司所持持有奥林巴斯公司应收账款和可转债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折合人民币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3,30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8.57
合计	5,929.1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Airwork公司2021年度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29.17万元人民币,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929.17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100.00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主体为日发精机,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1,100.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公司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及国外疫情发展走势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预计Airwork公司2021年度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06,4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自下发之日起(2018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业绩承诺及其调整情况

(一)原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万新西兰元。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考虑到2020年疫情对Airwork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3%以上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01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津融集团于2022年0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天津普林1,3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公司于2022年0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津融集团于2022年01月18日减持天津普林1,1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7日,津融集团累计减持天津普林2,4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2007年IPO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01/18	10.78	1,126,100	0.4580%
	集中竞价	2022/01/27	10.71	1,332,300	0.5419%
合计				2,458,400	1.0000%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四道二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7日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A股					
合计					
245.84					
1.00					
245.8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类型)□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53.14	9.98	2207.30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14	9.98	2207.30	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0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及有关信息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被申请强制清算案(以下简称“该案”)有关的一些信息(“该类信息”)。公司董事会随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新盛工贸,并就该类信息及该案进展情况向新盛工贸进行核实确认,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向法律顾问征求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该案截至目前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裁定受理了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显成”)申请强制清算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有关该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和《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6)。

二、该案进展情况

对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出现的该类信息,据公司董事会向新盛工贸了解,新盛工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严重质疑并不予认可,主要的事实和理由为:

一、该类信息的发布并未构成对新盛工贸的公告送达,根据《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的相关规定,无论采取哪一种送达方式,其送达主体均应为人民法院,但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显示,该类信息的发布者均为甘肃天隆律师事务所,而非兰州中院,新盛工贸严重质疑该类信息的真实性。

二、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显示,该类信息中含有“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的内容,基于发布该类信息并不构成对新盛工贸公告送达这一法律事实,即便假定该信息的内容是真实的,因未有效送达,其效力尚未生效,甘肃天隆律师事务所的“履职行为”亦无法成立。

经公司董事会向新盛工贸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盛工贸从未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何送达方式收到过兰州中院送达的与指定清算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截至目前,新盛工贸正积极通过各种救济渠道,努力采取各种自力救助措施,阻却被强制清算。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对该案及新盛工贸涉涉与该案有关其他案件的详细情况进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天津普林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能否如期履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告披露:津融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每个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4股,仍长期持有,该减持计划属于长期减持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969,940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在中国证监会管理范围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的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承诺文件□
3.减持的承诺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津融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津融集团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津融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莫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新嘉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宝莫”)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14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是否计入损益
1	宝莫股份	稳岗就业补贴	成都市财政局	7,661.94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月	成人社发[2020]19号	是	否	是	否
2	宝莫股份	工会经费返还	东营市东营区总工会	2,464.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3月	厅字[2019]2号	是	否	是	否
3	宝莫环境	知识产权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2月	东知保字[2019]33号	是	否	是	否
4	宝莫环境	土地使用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市东营区商务中心支行	285,441.24	与收益相关	2021年3月	鲁财发[2020]5号	是	否	是	否
5	宝莫环境	稳岗就业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573,971.85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鲁财建[2019]5号	是	否	是	否
6	宝莫环境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东财建工指[2021]5号	是	否	是	否
7	宝莫环境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东财建工指[2021]5号	是	否	是	否
8	宝莫环境	车辆报废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4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月	东办发[2020]56号	是	否	是	否
9	宝莫环境	非营利组织认定奖励金	东营市东营区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6月	东办发[2020]260号	是	否	是	否
10	宝莫环境	以工代训补贴	东营市东营区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7月	鲁人社发[2020]39号	是	否	是	否
11	宝莫环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东营市东营区国家集中创新中心(财政等类)	27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东办发[2020]38号	是	否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0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跌结构)合同》,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跌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跌结构)

(一)投资范围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2年1月28日

6.到期日:2022年4月28日

7.产品挂钩标的:交易时段北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H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黄金(XAUUSD)的价格。

8.预期收益率:

①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价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8000%;

②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价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7000%;

③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价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1.0000%。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2年4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低行权价格:2022年1月28日北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H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黄金(XAUUSD)的价格—100.0。

高行权价格:2022年1月28日北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HX”上“MID”

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将业绩承诺补偿期及股份锁定期后延,具体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业绩承诺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与日发集团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中,2018、2019年承诺业绩不变,日发集团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新西兰元和3,250.00万新西兰元。

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00万新西兰元、2,450.00万新西兰元、3,000.00万新西兰元和3,250.00万新西兰元。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调整前后,Airwork公司承诺利润总额保持不变。

单位:万新西兰元				
项目	调整前扣非归母净利润	调整后扣非归母净利润	变动	
2018年度	不低于2,050.00	不低于2,050.00	0	
2019年度	不低于2,450.00	不低于2,450.00	0	
2020年度	不低于3,000.00	-	-3,000	
2021年度	不低于3,250.00	不低于3,000.00	-250	